

2025 年俄罗斯国际食品展

需求公示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5 年俄罗斯国际食品展；

2、项目地点：莫斯科克洛库斯国际展览中心；

3、采购范围及内容：2025 年俄罗斯国际食品展的展位采购及参展人员的服务。俄罗斯国际食品展是俄罗斯及独联体地区食品饮料行业内最负盛名的展会，于 1992 年开始举办，随着俄罗斯食品业日益繁荣，展会规模及影响力逐年提升，连续增开新馆。展会主要展品包括酒精饮品（葡萄酒、啤酒、低酒精饮料和烈酒等）、食品、杂货、饮料等。现需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为本次活动提供专业性、系统化的优质服务，需按照要求提供展会所需展位，在莫斯科克洛库斯国际展览中心开展酒文化交流，拜访当地华人商会等内容。确保企业按时参展，确保参展企业参展工作按照要求进行。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1194400.00 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公司 2025 年 0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开户许可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零申报证明材料或无欠税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及《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特殊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服务内容

1、展位及费用，供应商提供本次展会所需的展位 12 个，每个展位面积不低于 9 平方米，且每个展位使用时间不低于 4 天，展位使用至展会结束。

2、人员及费用，供应商除提供展位外，还须承担本次会展所有企业参展人员办理国内国际往返机票、参展期间酒店住宿、用餐、用车的一切费用，食宿按境外停留 7 天 6 晚计，人数按 12 人计。

3、机票购买以直航为主，在没有直航的情况下才能办理转机。

4、酒店标准不低于当地四星级。

5、资料印刷，提供参团手册、参展手册资料。

6、媒体宣传推广，要求在境内外不低于 2 家主流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刊、电视等）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 7、提供 2025 年俄罗斯国际食品展主办方及有关当地华人商会的对接服务。
- 8、与本次展会服务活动有关的其他事宜。如：提供境外采购商资源等服务。
- 9、供应商需为本次展会所有参展人员办理出国签证等相关手续。
- 10、供应商统筹安排、协助参展单位前期布展、中期调整、后期实施。标牌摆放、统筹设计规划等相关工作，并现场提供翻译和沟通工作。①须结合展会、活动实际在精准体现设计效果的基础上，确保安全性、合理性、适用性。②独立展位须考虑企业个体需求，根据现场情况及企业需求配备数量充足、大小合适的展柜、展架，必要的绿植、桌椅、饮水机等设施。
- 11、在参展国入境时，供应商需为参展企业人员提供一切所需的帮助。
- 12、如有参展企业需要携带或提前寄送样品的，供应商需提供进出口报关、报检、运输等相关贸易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参展企业自理）。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展会结束后需跟踪反馈各参展企业的成交情况一年）。

服务地点：莫斯科克洛库斯国际展览中心。

（二）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三）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合同金额由展位费、参展人员费组成，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展位费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据实支付；参展人员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组织的参展企业协商收取，待服务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协助参展企业向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按规定申报人员补助。

（四）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五）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往返人员机票费用、食宿费、展位费、咨询服务费、会场服务费、其他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而未计入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报价中，其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中标后不予增补。不允许以此为由影响本次活动相关工作，否则按违约追究中标人的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未能完成采购方服务需求或部分服务未达到采购方质量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4. 供应商须承诺在实施项目的全过程，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财产损失（含对第三方），由供应商负完全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六、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七、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